

連江縣莒光鄉幼兒養育補助金發放實施要點

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留鄉育兒並減輕家庭幼兒扶養、教育之負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設籍本鄉並就讀本鄉公共托育中心或幼兒園滿三個月之幼兒且幼兒之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其中一方設籍本鄉並現居者，取得具領資格。

三、經本所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計算補助至受補助幼兒就讀國民小學止；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追溯申請日當月前之補助。

四、每位幼兒補助金額為每月補助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本補助以每季(三、六、九及十二月)為撥款原則(依實際核定月份起算補助金額，每季最高補助肆仟伍佰元)；但於當年度就讀國民小學者於六月一次性發給六月至八月補助，共肆仟伍佰元整。

五、符合規定之幼兒，申請人為其父或母(以監護權為主)或法定監護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辦本項補助：

(一) 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 申請人(含其配偶)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 申請人指定一方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四) 最近一期本鄉公共托育中心或幼兒園學費繳費證明(或就學證明擇一)。

前項申請，以申請人向本所提出應備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申請文件不全者，本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應備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六、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資格者，補助款項由本所撥入幼兒或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擇一方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內；由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自行協議具領人，未來如有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受領補助款人有下列之情形，不予補助：

(一) 因戶籍(幼兒或幼兒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異動(遷出本鄉、死亡)下月起，停止

撥付，異動之發生，申請人並於三個月內通知本所。

(二) 幼兒自本鄉公共托育中心或幼兒園轉出下月起，停止撥付，鄉公共托育中心或幼兒園請於一週內通知本所。

如有不符合資格或有溢領之情形，應返還補助款。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得視本所財源及事實需要適時調整之。

九、本要點經鄉長核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連江縣莒光鄉幼兒養育補助金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幼兒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監護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設籍日期			受理日期(由公所填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地址		
									戶籍地		
									現居地		
									戶籍地		
									地址		
									戶籍地		
									現居地		
									戶籍地		
申請人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受照顧子女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設籍日期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		
									現居地		
									戶籍地		
									現居地		
	申請人帳戶		戶名：		局號：		帳號：				
	應備文件		☐ 申請人(含配偶)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 ☐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最近一期本鄉公共托育中心或幼兒園學費繳費證明(或就學證明擇一)。								
(本鄉公共托育中心或幼兒園學費繳費證明或在學證明黏貼處)											
本人申請本項補助金，所提供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助金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授權鄉公所查調相關資料，配合查核，絕無異議。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二、鄉公所審查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符合補助規定。 ☐本案不符合補助規定，理由：

承辦人：

課長：

主計：

鄉長：